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潜市监冒撤字〔2025〕4号

当事人：湖北振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91429005MA497DBB62**

住所：潜江市园林办事处章华中路15号

负责人：汪振华

主体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成立日期：2018年12月26日

经营范围：建筑装饰工程设计、施工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电气安装；管道和设备安装；钢结构工程服务；机械设备、建材(不含危险化学品)、金属材料批发、零售。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2025年8月11日，汪振华，身份证件类型：居民身份证，身份证件号码：**421024199211143417**，向我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经营主体登记（备案），被冒名登记为湖北振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**91429005MA497DBB62**）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我局按照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。经查明，湖北振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登记地址为潜江市园林办事处章华中路15号，该公司未在其登记地址从事任何经营活动，拨打该公司办理设立登记时所填写的联系电话**17127216077**，电话长期无人接听，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。该公司另一名股东陈凯（身份证件号码：**42120219900119231X**），未登记联系方式，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。检查过程由该公司登记地址的分公司“湖北建宁药业有限公司章华中路

四店”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9005MA499G814M）负责人刘方全程陪同见证，并盖章证明。根据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第十条第三款“在调查期间，相关企业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，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假冒登记企业的登记时间、登记事项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 45 日”规定，将湖北振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登记时间、登记事项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45 日，相关企业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，符合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，登记机关可以依法撤销其企业登记。

根据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 2018 年 12 月 26 日设立的湖北振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5MA497D BB62）登记（备案）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 60 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